

#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（2023）139号

##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2年双龙湾镇磨沟口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双龙湾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磨沟口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项目资金120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

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  
2130504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3 年 12 月 12 日

# 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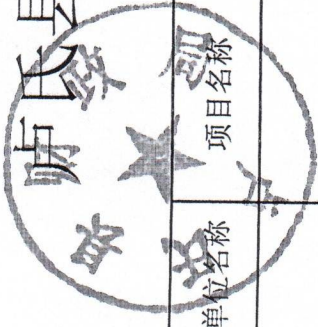
时间：2023年12月12日

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双龙湾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双龙湾镇磨沟口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	120	2130504	50302	
		合计	120			

# 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双龙湾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双龙湾镇磨沟口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	乡村建设行动	卢氏县农业农村局	磨沟口村	1. 购置移动式铁皮垃圾箱60个；2. 建设污水支管网400米；3. 磨沟口村黑沟河镇区段进行河堤加固、河道清淤等综合水体治理；4. 对磨沟口街老旧小区进行综合改造；5. 磨沟口村巷道硬化3000米，公共区域硬化500平方米	该项目建成后，将提升双龙湾旅游乡镇镇区整体形象面貌，提高了项目所在地人居环境水平；通过污水治理、水体治理，公共设施改造，显著提升镇区及磨沟口村人居环境质量，改善镇区基础设施短板，进一步提升双龙湾镇旅游小镇品牌效应，打造双龙湾镇精品旅游路线，丰富了双龙湾镇旅游产业链条，吸引更多游客，带动本村同时辐射周边曲里村、上店街村的发展，提升参与旅游产业的群众收入，同时带动农副产品、手工艺品等周边产业的发展，能够让全镇约2000余人受益，该项目实施将吸纳当地贫困劳动力40余人参与务工增加收入，预计发放劳务报酬45万余元，人均收入10000余元，有效提高困难群众收入。项目建成后移交磨沟口村村委会进行管护，制定管护制度并明确专人进行管护。	120	2023.1.15	